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備隊及圓山派出所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及十月六日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及十月七日因騎乘其所有車號 XXX-XXX 號重型機車，行經本市○○○路時，因不在規定車道行駛，分別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備隊及圓山派出所員警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分別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線上訴願方式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補正程式。
-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